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6〕17号

---

## 关于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四期、七期）第一次续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第一次续发行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四期、七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本次续发行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的起息日、兑付安排、

票面利率、交易及托管方式分别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202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四期、七期）相同。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第一次续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票面利率	计息方式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
202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 年	40	2026 年 3 月 30 日	1.31%	固定利率	每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2027 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
202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3 年	109.12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	固定利率	每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2029 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3‰
202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5 年	67.84	2026 年 3 月 30 日	1.62%	固定利率	每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2031 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202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7 年	86.55	2026 年 3 月 30 日	1.75%	固定利率	每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2033 年 3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续发行总额为 303.51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0:10 招标，招标结束至 4 月 28 日进行分销，4 月 30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债券合并上市交易。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其他事项。**本批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

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标的为价格。

**（二）时间安排。**2026年4月27日上午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四期、七期）第一次续发行标位变动幅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标位变动幅度
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第一次续发行	0.01元
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第一次续发行	0.03元
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第一次续发行	0.05元
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第一次续发行	0.06元

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1、3、5、7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所对应的全价（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元）之间。

**（五）招标系统。**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6年4月28日前（含4月2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期）第一次续发行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

账 号：09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90001007

###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21〕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沪财库〔2026〕6号）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4月1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债务管理司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 一、银行类主承销商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券商类主承销商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